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11民初7435号

原告：梁发杰，男，1970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义春，社区推荐工作者。

被告：刘欢，男，1987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寿县。

原告梁发杰诉被告刘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4月1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梁发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刘欢经本庭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梁发杰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一、请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21000元；二、被告应支付本金15万元按月利息2%计算，共37个月计108680元，并至款清之日（注：15万元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共37个月计息111000元-2018年12月底己付29000元，扣4个月利息2320元，应付息108680元）；三、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2016年3月10日被告因拖欠工人工资从原告处借款15万元，当时书面约定月利息2%，口头约定随要随还，后经多次催要，至2018年12月，被告至今只归还29000元，对尚欠121000元拖而不还，为此原告诉至法院。

被告刘欢未提出书面答辩意见，举证期内亦未提供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如下：原告称，其与被告系做工程结识的朋友，2015年3月，被告刘欢因工程上需支付农民工工资向原告借款10万元，原告以现金交付上述借款。当时双方口头约定月利息2分。借期满一年后，因被告无力偿还上述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24000元，遂向原告发出继续借款的合意，将欠付的借款本息124000元连同追加的借款26000元，于2016年3月10日重新出具借款金额为15万元，月息约定为2分的《借条》，同时将2015年出具的《借条》予以销毁。原告称追加的借款也系现金交付。

2018年7月20日被告刘欢向原告转款5000元，2018年9月26日被告刘欢再次转款10000元，2018年11月4日，被告又转款14000元。上述三笔还款，原告梁发杰确认系偿还借款本金，余款经原告多次催要未还，为此诉至法院。

以上事实，除有原告梁发杰当庭陈述外，还有其提供的借条及银行交易流水等证据在卷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梁发杰与被告刘欢之间的借贷，有当庭陈述及借条予以佐证，被告刘欢放弃答辩反驳的权利，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实双方形成了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现原告梁发杰称《借条》载明的15万元借款包括利息24000元，但并未举证证实前一笔10万元的借款有约定利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故本院对原告主张欠付利息24000元折算进本金的陈述不予认可,依据原告所陈述，实际出借借款本金应为126000元，鉴于原告梁发杰确认被告刘欢偿还借款本金29000元，故被告刘欢尚欠的借款本金应为97000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欢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梁发杰借款本金97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借款本金126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3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8年7月19日；以借款本金121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8年9月25日；以借款本金107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6日起按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8年11月3日；以借款本金97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梁发杰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刘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746元，减半收取2373元，由原告梁发杰负担475元，被告刘欢负担189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玥玥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书记员　　吴慧玲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